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XNERVA
雲智匯科技服務

MAXNERVA TECHNOLOGY SERVICES LIMITED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7)

重續持續關連交易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Gram Capital Limited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根據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本集團同意(i)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支援維護服務；(ii)向鴻海集團提供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服務；(iii)向鴻海集團採購企業級的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主要用於提供不同的資訊科技服務；及(iv)向鴻海集團銷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於本公告日期，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FDG Fund於239,050,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鴻海通過Foxconn (Far East) Ltd.、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應佔股權。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FSK Holdings、FDG Fund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一份載有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及通函，內容關於(其中包括)本集團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的現有條款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交易時段後)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重續各份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年期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

各份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資訊科技服務以支援其現有資訊科技基礎設施。資訊科技服務包括(其中包括)資訊科技戰略規劃、資訊科技管理、資訊科技調配及轉移、資訊科技維護、資訊科技系統設計及資訊科技增值服務。

定價基準：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下所提供之服務將每月收取費用。服務費將由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下列各項因素釐定：

- a)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涉及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彼等各自之每月費率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釐定，當中已參考至少兩名獨立第三方資訊科技技術員的市場費率；
- b) 就交付該等資訊科技服務所需購買之任何零件、軟件及產品，採用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之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釐定，當中已參考獨立第三方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業條款項下就業內類似產品之收費；及
- c) 本集團將就向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提供的服務採納相同原則，即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各獨立項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服務費。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	106,458,259	127,749,910	153,299,893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將向鴻海集團提供的新的的大型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服務；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實施智能解決方案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91,859,453	110,231,344	132,277,613
實際交易金額	43,972,210	48,650,196	61,187,976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B)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及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集團同意向鴻海集團提供基於項目的系統整合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設計及開發新系統、提供應用程式編寫建議、安裝、實行、測試、在資訊科技環境內作新系統的審核及整合；及提供工作人員對新環境之文化過渡，包括培訓員工及其他終端用戶。該等項目將根據客戶規格及需要經參考其企業計劃及發展作定制，包括(其中包括)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視頻會議、雲計算、企業應用程式及移動應用程式。

定價基準：

本集團須根據以下定價原則提供服務：

- a) 如市場上有類似或可比較之服務，經參考提供可比較性質、規模或範圍之項目管理服務之市場費率。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考慮最少兩宗由獨立第三方於相關期間在一般業務過程訂立或進行之類似及可比較交易之費率，以作參考；

- b) 按照成本加以合理利潤率原則。該利潤率由管理層根據其經驗，並參考由獨立第三方於一般業務過程根據一般商業條款所提供之業內同類服務及產品之收費而釐定。成本將考慮需要之技術訣竅及專業知識、用於該項目之設備及軟件成本、勞工成本，包括但不限於該項目需要之資訊科技技術員數目及彼等所花費之時間，而彼等各自之收費將根據其技能、經驗或職級，並參考最少兩名獨立第三方之資訊科技技術員之市場價格而釐定；
- c) 個別項目之收費將由本集團及鴻海集團按正常商業條款根據該項目及相關服務之性質、規模及複雜程度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及
- d) 本集團就提供予鴻海集團及獨立客戶之服務採用相同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原則，因此，於任何情況下，本集團向鴻海集團所提供之條款及價格將不優於就同類或類似服務向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支付條款：

個別項目之代價須根據該項目開始之前約定之條款，並參考市場一般接納之條款（例如按進度付款或每月付款）支付。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	364,073,796	436,888,555	524,266,26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有關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政或潛在財政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服務費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300,195,192	360,234,231	432,281,077
實際交易金額	230,346,656	275,813,482	177,840,899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C)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日期：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買方)同意直接或通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賣方)購買企業級產品(包括但不限於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企業級產品由鴻海集團製造或開發，亦可於市場獲得，其將由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年期內主要用作提供各項資訊科技服務。
- 定價基準： 各採購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向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向本集團所提供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倘出現獨立第三方供應商)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
-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鴻海支付價格。
-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之費用	37,316,525	44,779,830	53,735,79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向鴻海集團採購之需求之增幅；及
- iii)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展望（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採購框架協議本集團應付鴻海集團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163,127,028	195,752,433	234,902,920
實際交易金額	13,989,336	28,270,095	16,638,181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D)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訂約方：	本公司；及鴻海
年期：	由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而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將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自動終止。
交易性質：	本公司（作為賣方）同意於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年期內，直接或透過其附屬公司向鴻海集團（作為買方）出售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憑藉本集團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方面的歷史網絡及經驗，本集團認為鴻海集團可能不時批准或指定其採購配套資訊科技產品，以應對彼等的需求。

定價基準： 各銷售訂單的價格乃經公平協商並計及當時市況後釐定；惟本集團提供的條款及價格不得優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相若類型配套設備及部件可獲得者，並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釐定相關市價時，本集團管理層須計及兩名獨立第三方於相應期間對將予採購相關產品的報價，以供參考。

支付條款： 須於本集團與鴻海按獨立訂單協定的日期向本集團支付設備／產品價格。

先決條件： 協議須待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建議年度上限

下表列示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根據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	34,942,706	41,931,247	50,317,497

釐定建議年度上限之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根據下列各項釐定：

- i)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
- ii)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海集團確認及預期之銷售訂單；
- iii) 10%緩衝以允許根據管理層所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鴻海集團對服務需求之增幅；及
- iv) 截至二零二四年、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建議年度上限之20%預期增長率，該預期增長率乃參考本集團銷售預測及工業物聯網行業之未來增長前景（根據獨立研究公司之研究結果）而釐定。

股東務請注意，建議年度上限乃董事根據現時所得資料對相關交易金額所作之最佳估計。該等上限與本集團之財務或潛在財務表現並無直接關係，亦不應被視為與之有任何直接關係。

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下表列示根據二零二零年銷售框架協議鴻海集團應付本集團之費用之現有年度上限及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
現有年度上限	27,401,761	32,882,113	39,458,536
實際交易金額	5,766,166	11,471,747	12,070,288 (附註)

附註：直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因此，截至二零二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透過一站式度身訂造的解決方案服務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服務範疇涵蓋規劃、採購、建設、諮詢及維護支援，專注於智能製造、智能辦公室及新零售業務。儘管本集團目前向廣泛客戶提供服務，惟全球領先電子製造服務供應商鴻海集團仍為本集團的主要客戶之一。

訂立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不單讓本集團與鴻海集團維持長遠的策略業務關係，同時亦讓本集團能持續利用有關業務關係向本集團的潛在客戶展示其服務。

由於鴻海集團亦為企業級產品之全球領先供應商，以及在提供資訊科技整合及解決方案服務時，通訊軟件、伺服器及相關硬件設備為本集團及其技術員一般採用，倘該等企業級產品符合本集團客戶要求之規格，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將使本集團持續確保得到穩定的供應來源。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將取決於嘉林資本之建議）認為，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及其各建議年度上限已(a)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b)按正常商業條款；及(c)按公平合理之條款訂立／達成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系統及網絡集成、資訊科技解決方案開發及實施，及相關維護服務。

鴻海集團為一家於電腦、通訊及消費類電子產業之全球性製造服務供應商，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上市規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FSK Holdings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直接及間接透過FDG Fund於239,050,1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4.07%。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鴻海通過Foxconn (Far East) Ltd.、鴻準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廣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關聯方間接持有FSK Holdings約42%應佔股權。儘管鴻海並不屬於上市規則項下FSK Holdings之聯繫人，惟本公司自願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猶如鴻海為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之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

FSK Holdings、FDG Fund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嘉林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作出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嘉林資本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告所用之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零年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七日訂立的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及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B) 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分節
「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建設—擁有一運營及資訊科技項目框架協議、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A) 二零二三年資訊科技系統運營及維護框架協議」分節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C) 二零二三年採購框架協議」分節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與鴻海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訂立的協議，載於本公告「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中「(D) 二零二三年銷售框架協議」分節
「配套資訊科技產品」	指	外部資訊科技產品及設備(包括但不限於攝影機、監視器、網絡設備及儲存裝置)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建設—擁有一運營」	指	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於指定期間內建立、擁有及營運一個項目、設施或架構。資訊科技系統及相關知識產權之擁有權於指定期間內為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	指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37)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DG Fund」	指	FDG Fund, L.P.，為持有71,813,581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24%）之基金，FSK Holdings為向其總承擔注資約75%之有限合夥人
「FSK Holdings」	指	FSK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嘉林資本」	指	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可從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鴻海」	指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鴻海集團」	指	鴻海及其集團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成立目的為就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FSK Holdings、FDG Fund及彼等的聯繫人外之股東
「工業物聯網」	指	工業物聯網
「資訊科技」	指	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項目」	指	一項服務模式，當中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項目為本之系統整合服務。費用主要須按進度支付。資訊科技系統之擁有權將轉移至客戶。於項目產生之知識產權之擁有權將根據項目採購訂單之條款而釐定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考慮及批准二零二三年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雲智匯科技服務有限公司
主席
簡宜彬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二月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位執行董事簡宜彬先生、蔡力挺先生、高照洋先生及鄭宜斌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KIM Hyun Seok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簡已然先生、張曉泉教授及甘志成先生組成。